

2023 年度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福建省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研究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对全县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照法律规定受理侦查机关提请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九)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

意见、检察建议。

(十)负责应由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

(十三)负责本院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本院奖励表彰、检察文化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福州市委、上级检察院管理和考核本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负责本院计划财务装备及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负责本院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闽清县人民检察院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4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闽清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和市检察院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支持帮助下，围绕“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紧扣闽清“融入都市圈、建设山水城”发展目标，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围绕中心大局，奋力当好高质量发展的护航者
- （二）聚焦群众期待，奋力当好高品质生活的守护者
- （三）依法能动履职，奋力当好高质效法律监督的担当者
- （四）抓实自身建设，奋力当好高素能队伍的锻造者
- （五）自觉接受监督，奋力当好打造阳光检务的践行者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1.7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1.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14.3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00.45	本年支出合计	2,229.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16.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7.60
总计	2,616.68	总计	2,616.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00.45	1,958.65					4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2.66	1,572.66				
20404			检察	1,572.66	1,572.6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3.18	1,10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6	21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46	21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48	11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8	99.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3	63.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3	6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3	6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0	10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0	10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4	91.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6	18.36				
229			其他支出	41.80					41.80
22999			其他支出	41.80					41.80
2299999			其他支出	41.80					4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1.74	1,165.94	525.80		
20404			检察	1,691.74	1,165.94	525.8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5.94	1,165.94			
2040409			“两房”建设	97.32		9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6	21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16	217.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95	10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1	10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86	9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86	9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86	9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1	11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1	11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4	93.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7	18.77			
229			其他支出	114.30	42.46	71.84		
22999			其他支出	114.30	42.46	71.84		
2299999			其他支出	114.30	42.46	7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1.74	1,691.7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6	217.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86	93.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01	112.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58.65	本年支出合计	2,114.77	2,114.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9.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3.01	353.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9.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467.78	总计	2,467.78	2,46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14.77	1,588.97	525.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1.74	1,165.94	525.80
20404	检察	1,691.74	1,165.94	525.8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5.94	1,165.94	
2040409	“两房”建设	97.32		9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6	21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16	217.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95	10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1	10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86	9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86	9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86	9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1	11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1	11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4	93.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7	1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9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07.39	30201	办公费	9.9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14.58	30202	印刷费	3.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92.5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8.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20	30206	电费	3.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8	30207	邮电费	10.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7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2	30211	差旅费	2.0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0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01	30215	会议费	0.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7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34.07	公用经费合计				15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3.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00
3. 公务接待费	6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2,616.68万元，支出总计2,616.6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11.88万元，下降4.10%。主要是其他收入减少，年初结转结余减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000.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04万元，下降6.0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8.6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1.8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229.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0.05万元，增长21.8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31.4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76.53万元，公用支出154.90万元。

2. 项目支出 597.6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67.78 万元，支出总计 2,467.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1.05 万元，下降 4.68%，主要是：上年资金使用率高，年初结转结余减少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14.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70 万元，增长 17.1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165.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07 万元，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员经费有所增加，检察业务工作量增大，引起办案经费增加。

（二）2040409-“两房”建设 97.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开支。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0 万元，增长 21.6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退休人员新增 2 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2 万元，增长 40.5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3.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7 万元，增长 20.8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93.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7 万元，增长 100.3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以及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有用其他人员经费缴纳。

（七）220202—提租补贴 18.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4 万元，降低 3.7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8.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3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4.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23%；较上年减少 16.01 万元，降低 54.26%。与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开支厉行节约，开支较少；与上年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采购警车 1 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因此无该项经费预算，上年及本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67%；较上年减少 16.51 万元，降低 57.9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9.08 万元，降低 100.0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与预算相比，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上年购置公务车辆 1 辆，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67%；较上年增加 2.57 万元，增长 27.28%。主要是：与预算相比，预算按照每年每辆车 3 万元运行维护费测算，执行中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2023 年检察业务工作量增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50 万元，增长 49.77%。主要是检察业务工作量增大，兄弟院之间交流增多。累计接待 23 批次、12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即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85.1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8 万元，降低 5.6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6.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1.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6.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0.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3.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

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7.27	685.10	590.37	10	86.17%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4.75	474.75	421.24	—	88.73%	—	
	其他资金		97.83	71.85	—	73.44%	—	
	上年结转资金	112.52	112.52	97.32	—	86.4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业务水平提升,业务装备精良。			完成度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5	5	
		经济成本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7.7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3%	10	1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闽清县人民检察院对2023年度部门业务费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服务和保障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任务，完善检察管理体制和检察权运行机制，提高检察机关侦查办案能力、监督履职能力，保障检察业务发展需求，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社会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本院将检察机关部门业务费纳入了年度预算，部门业务费主要用于检察院开展案件侦查、预审、起诉、监督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第一、保障我院办案工作高效运转；第二、办案质量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职能；第三、提高法律监督职能实现，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第四、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第五、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安全高效的办公办案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1) 办案业务水平提升：该项目经费开支用于支付办案人员差旅费、培训费、业务宣传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相关支出，为检察业务正常开展提供根本保障，确保检察机关及检察人员有效履行检察职责，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2) 业务装备精良：该项目经费开支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和检务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所需，从硬软件两个层次上提高检察业务科技装备化水平，发挥装备费使用效益，提升检察人员办案效率及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 685.10 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上述经费的到位、使用情况及产出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

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结合评价内容，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预定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对部门业务费项目进行了评价，综合项目的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评价涉及的专项资金总额 685.10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总额的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和预算资金采购计划，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运转需求，更新装备，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加大了检察宣传工作力度，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检察工作受到了上级单位的好评，检察工作报告得到人大全票通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依据符合年度工作计划；决策符合程序，并履行相应手续；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所有涉及资金投入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也大致完成。

部门业务费项目资金投入 685.10 万元（其中本年度预算安排 572.58 万元，上年度结余结转 112.52 万元），到位 685.10 万元，2023 年度支出 590.41 万元。

该项目涉及的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支付审批程序，办案类费用全部用于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办案差旅费、通信费、检察宣传费等方面开支；装备类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装备的配备，坚持申报计划，严格采购程序，按照审批计划进行采购，不违规不超标采购，不存在采购非业务用高档设备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办案工作高效运转，办案质量有所提高。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1.2 倍，完成绩效目标值。（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87.78%，完成绩效目标值。（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93%，完成绩效目标值。（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未完成绩效目标值。（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大代表赞成率 100%，2023 年

度我院工作报告获人大全票通过，赞成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总分 90 分。2023 年度基本业务费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良，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见附表 1 绩效自评公开表）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职能，提升了公众法律意识，保障了人民的合法权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预算编制时统筹考虑项目开展情况，与各业务部门、上级部门积极沟通，合理安排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办案和装备预算不足。主要原因是随着公益诉讼、生态检察等检察业务的开展，我院公益诉讼教育平台的日常运行，相应的办案费、宣传费、装备更新维护费用需求增加；为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其中的日常运行经费、宣传经费、装备更新维护费等都相应增加；新媒体大数据时代的带来，宣传阵地不断拓展，检察宣传的任务加重，相应的宣传费用开支增加。

2. 项目库建设不完善，主要原因是没有长远的项目规划。

3.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合理，上半年支出进度较慢，下半年支出进度又较快，主要原因是项目推进较慢、年底疫情等原因导致支付进度受影响等。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2. 运用大数据分析各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帮助各单位拓宽项目资金使用眼界，完善项目库建设，细化项目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3. 加强上下级沟通，充分考虑基层单位的实际困难，合理安排资金计划。

4.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收支变化因素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出现漏项情况；预算编制应按用途细化，以利于发挥预算控制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